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北京信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申请人可以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1、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2、北京信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期限二年，提款期限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北京信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3,088.63	1,495,877.59
负债总额	388,890.33	725,854.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0	16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6,072.59	579,362.19
资产净额	734,198.29	770,023.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134,504.91	55,195.39
净利润	89,647.35	44,712.7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单户数据，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信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北京信威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为北京信威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北京信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7,366,564,499.86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6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031,832,984.5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信威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